

[附件]

《私立學校通則》

第一階段諮詢意見整理

- ✧ 提交意見者的類別：社會團體；辦學團體代表；學校領導；教學人員；其他教育界人士；政府機構；公眾；媒體評論。
- ✧ 提交意見者的類別：社會團體；辦學團體代表；學校領導；教學人員；其他教育界人士；政府機構；公眾；媒體評論。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2013/2/27	1	電郵	公眾	“僅出現學校不可預計的情況，方可於學年內新增選擇性服務的項目，但須將新增的收費項目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並向外公布”，本人認為應對該新增的收費有所規限。	收費
2013/2/27	2	電郵	公眾	不遵守《私立學校通則》的規定構成違法行為，辦學實體可被科處的罰款由 5000 元至 100,000 元，本人認為罰款的起點較低，起不了警作用。	處罰制度
2013/2/28	3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其他教育界人士	若不牟利學校每年度的盈餘必須用於學校本身，需考慮學校關閉時辦學實體可收回的資源是否包含公共財政資源的滾存。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2/28	4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其他教育界人士	建議加入關於設立校董會的條文。	校董會
2013/2/28	5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其他教育界人士	關於校董會的組成，訂定本地學制學校非澳門居民的校董會成員不可超過總數的五分之二（約四成），是基於甚麼宗旨和立法理念？	校董會
2013/2/28	6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其他教育界人士	對於以司長批示處理人員編制的通則，建議法案內應有原則性規定。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2/28	7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其他教育界人士	法案主要以辦學實體為處罰對象，除此之外是否應設有其他機制，責成相關成員的責任？	處罰制度
2013/2/28	8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其他教育界人士	轉換條文中應考慮學生檔案的轉移。	辦學實體的轉換
2013/2/28	9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其他教育界人士	應強調學校內部各機關的分工。	學校機關
2013/3/11	10	電郵	公眾	校董會的職權是核准學校的財政預算、通過學校的會計帳目及監督學校的運作以確保學校依法辦學。學	檢查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校的收入來自公帑或學費等，澳門應有條件規範學校公佈簡易的帳目向公眾說明其開支均符合法例要求。即使學校不公佈簡易帳目，其帳目亦要向教育當局交代。如學校帳目不符合有關規定，將來希望教育當局可引用權力，公佈違反規定之學校名單及行政當局已採取的罰則和行政措施，並責令違規學校改正。	
2013/3/11	11	電郵	公眾	澳門非高等教育網要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學校的管理應確保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參與”；第二款才規定“辦學實體須為學校設立校董會，並任命校董會成員”。可見校董會內應設有教師代表，讓教師能參與學校的管理及實際反映學校的教學情況，讓校董會發揮其法定職能。此外，亦可參考香港的校本條例中，規定中學及小學必須成立向政府註冊的法團校董會，並加入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	校董會
2013/3/11	12	電郵	公眾	諮詢中提出政府根據學校開辦的教育類型、教育階段及班級規模，訂定校長和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教師及其他人員的編制。本人認為澳門學校的編制有必要作出一定規範，如學校行政人員、中高層教學人員佔教學人員的比例不能過高等；亦希望政府能規範一些領取教師津貼但不用擔課的教學人員，應規定不用擔課的教學人員數量，並考慮除校長外都應擔課。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3/25	13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讓學生家長在報讀前了解學校各項收費是一項好的規定，但對學校來說，在新學年招生前訂定收費有一	收費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定困難。因收費與教師薪酬息息相關，具體需待教青局各項津貼落實後方能確定。現時做法是向家長提供上一學年收費作為參考。	
2013/3/25	14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在人員編制方面，小學教師是否有專科專教的規定？	其他
2013/3/25	1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認同草案訂定各項校董會的職責，對學校的正常運作具有一定保障。但若校董會是由辦學實體任命的成員組成，則需明確學校應向校董會還是向辦學實體負責。	校董會
2013/3/25	1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日後校董會需對學校管理承擔較大的責任，其成員應具備相關的專業，對學校有某程度的熟悉，對教育的有較深入的了解，才能協助學校決定政策和發展規劃等重要事項。故此，在校董會成員的任免方面，建議作出一些規限。否則，就如現時一些辦學實體以授予名譽的方式設立榮譽校董，有關人士不一定能投放較多時間和精力去執行領導學校的工作。	校董會
2013/3/25	1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建議在校董會成員的任免方面作出一些規限。	校董會
2013/3/25	18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當辦學實體無能力營運學校時，是否可設過渡機制維持學校的營運？例如委託一個專屬基金託管，以保障學校在接受當局監察和跟進過程仍能維持營運，而非由辦學實體提出關閉便即關閉。建議參考鄰近地區經驗，由辦學實體委託一個專屬、專責和專業的基金會組織去暫時託管學校，讓學校有繼續發展權。	關閉
2013/3/25	19	諮詢會	學校領導	關於罰則方面增加了對“未獲批給執照而開始運作學校”的處罰，“運作”學校的定義是甚麼？若學校運	處罰制度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作未立案登記的新增分校部，會否導致受罰？處罰過程是否有申訴機制？	
2013/3/25	20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草案在處罰方面加重了，是否一旦處罰便即罰款？處罰輕重是遵循甚麼準則？建議法案應清晰有關的內容，而作出處罰前應先有警告程序，以便學校有機會改正。	處罰制度
2013/3/25	21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既然校董會成員須包括校長，那麼校長是否可成為校董會主席？是否可互選？	校董會
2013/3/25	22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關於“辦學實體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財政資源不可在學校關閉前收回”，若辦學實體逐年收取其校舍物業的租金，會否被視為取回其投入學校的財政資源？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5	23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若校長不能擔任校董會主席，法案中需清晰寫明。	校董會
2013/3/25	24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選擇性服務費是否必須在招生前全部公佈並書面通知教青局？其後若有增加是否可再申報？	收費
2013/3/25	2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人員需具備甚麼學歷和培訓才可擔任？現時教青局開設有校長及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但似未有為訓育及輔導機關的人員開設，明年學校可如何對應《私框》規定任命該類人員？	學校機關
2013/3/25	2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現時是按《私框》生效前一年的中高層人數配置教學領導機關、行政領導機關的人員，因學校過往多設副主任職務，故《私框》生效後可計入中高層的人數較少。日後若法案生效，是否可按學生人數、開設的教育階段去重新配置？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3/25	2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法案提到由辦學實體成立校董會和任命成員，辦學實體與校董會之間是一種從屬關係，即辦學實體的權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責應大於校董會，那麼辦學實體成員是否也可同時作為校董會成員呢？	
2013/3/25	28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辦學實體一般會定期改選法人代表，當理事長轉換人選，其所任命的校董會是否仍生效？或是需由新的法人代表重新任命？	校董會
2013/3/25	29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若人員編制由司長批示訂定，學校能否任免中高層管理人員？或是有關的任免需經由司長批示同意？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3/25	30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當校董會議題涉及校長的任命時，校長是否須迴避？	校董會
2013/3/25	31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辦學實體任命校董會，校董會須包含校長，而校長又由校董會任命，那麼辦學實體法人代表可否擔任校長？之間的任命關係如何處理？	校董會
2013/3/25	32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因辦學實體是修會，故修女一般會擔任校長，這種情況該如何處理？	校長
2013/3/25	33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法案沒有提及校監職位，學校是否需設校監？	校董會
2013/3/25	34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若學校欲籌備擴建校舍的經費、獎學基金，需通過甚麼程序？若有資金是否可透過向外籌款取得？	其他
2013/3/25	3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需明確辦學實體、校董會和學校三者間在法律上的定位，尤其是校董會與法人代表之間，由哪方承擔學校在法律上的法定權責。	校董會
2013/3/25	3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當學校在不同政府部門註冊的名稱不一致時，是否需要統一？	申請辦學必須的文件
2013/3/25	3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法案要求學校設立校董會，若現時學校已有類似的機構，但名稱不叫“校董會”，日後是否需更名？	校董會
2013/3/25	38	諮詢會	學校領導	人員編制何時實施？能否了解一些細則以便學校可作準備。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3/25	39	諮詢會	學校領導	不入網學校在三月前訂定學費有困難，因需待教青局公佈學費資助額後方可決定，其後還需經校董會會	收費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議通過，除非教青局每年一、二月公佈有關資助方可配合。	
2013/3/25	40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法案中有“辦學實體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財政資源不可在學校關閉前收回”的規定。但辦學實體對學校有不同的投入，如辦學初期的基本投入，運作過程應學校特別需要以借貸方式作出的投入，這樣可免除借貸利息，對於這種情況，辦學實體是否只能在學校關閉時才能收回向學校的貸款？法案對此應清晰。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5	41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學校不以營利為目的”這點是可以接受的，但對於何謂“牟利”需有清晰的界定。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5	42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就香港的經驗，因學校運作是長遠的，故需考慮儲備，若對“不牟利”沒有清晰的界定，可能會引致一些爭論。所理解的不牟利，一般是指公司董事不能從中取得任何報酬，是一種無償的服務。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5	43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法案是用以規範新辦的學校還是現有的學校？現有學校是否要按法案各項規定重新做一套手續？	申請辦學必須的文件
2013/3/25	44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法案中設有校董會條文是好事，因現時有些辦學實體成員不一定具教育專業，他們雖有辦學的良好意願，但對校長作出的指引並不專業。然而現時的校董會條文對教育專業性的保障並未足夠，建議應對校董會成員有一些要求，例如需有一定比例的成員具教育專業，又或者屬同一家族的校董會成員不能超過五分之三等。希望條文能強調校董會的教育專業性，令校長可發揮其教育理想。	校董會
2013/3/25	45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校董會成立是否會設過渡期？	校董會
2013/3/26	46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關於“本地學制學校的校董會成員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須有五分之三是本地人”的條文，認同應有熟悉澳門教育的本地人參與學校管理，但現時學校只有少部分校董會成員是澳門居民，大多是來自香港和海外的專業人士，他們沒有受薪，對學校的幫助很大。若法規通過，需要有時間去作調整，希望法案在這方面有過渡期。	
2013/3/26	4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關於“辦學實體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財政資源不可在學校關閉前收回”，若當初學校在籌建時向辦學實體借貸，法案生效後會否追溯之前的行为？或只規範法案生效後的情況？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3/26	48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法案加入了校董會的元素，這將形成辦學實體、校董會、校長三者間的權責分工，日後法案應進一步清晰釐定。若校長可任命學校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是否指副校長、主任均由校長委任？學校人員的最後委任權誰屬？學校人員是聽命於校長、校董會還是辦學實體？	校董會
2013/3/26	49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校長作為校董會成員之一，其身份是否屬列席性質？因校董會議題可能涉及一些與校長薪酬、利益相關的事。	校董會
2013/3/26	50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希望了解制定此項法律的時間表，以及法案將會在何時實施。	其他
2013/3/26	51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現時法案的校董會條文留有很多空間，從某方面來說是好事，但相對也有不足，容易形成各顯神通的局面，因每所學校的做法不同。辦學者希望能儘量配合政府的主導方向，了解政府制定法案的關注點、政策導向以及教育發展方向，以便與政府的理念相符，這方面希望能多交流。	標的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2013/3/26	52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認同設立校董會。現時辦學實體有一個不包含校長在內的委員會，若增設校董會，出現問題時權責上會產生混淆。建議法案清晰釐定辦學實體、校董會、校長三者間的關係，尤其需清晰各方所代表的角色以及如何運作，以免混淆。	校董會
2013/3/26	53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校長能否成為其他學校的校董？建議法案中清晰訂明。澳門現時有不少教育界人士會兼任不同學校的校董會成員，應考慮界定這種情況是否允許。	校董會
2013/3/26	54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學校是否應有校監角色？香港對校監有明確的規定，有相應的培訓，需承擔學校的責任。現時草案並無提及校監，建議這點需明確。若辦學實體代表需承擔學校的法律責任，是否應為校董會當然主席？	校董會
2013/3/26	5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關於對“未獲批給執照而開始運作學校，包括招生”的處罰，未批給執照的定義是甚麼？是指正在申請未獲牌照的學校？還是也包括持牌學校增設分校部的情況？	處罰制度
2013/3/26	5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法案似乎沒有提及對學校中止、關閉情況的處理。	關閉
2013/3/26	57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由辦學實體承擔法律責任不太公平，因學校事務是由校董會與校長商議，辦學實體無形中被空架，當執行過程出現問題時卻由辦學實體負責，校董會和校長均無需承擔。事實上沒有設立校董會的必要。既然沒有校監，校董會是否還有作用？校董會主席是否即為校監，只負責主持會議？若校長直接與辦學實體溝通，則校董會又被架空。感覺辦學實體、校董會、校長這三個角色很含糊，三個角色是否可由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一人承擔？若設立校董會但又不註冊成為法人，不用承擔法律上義務和責任，其作用何在？	
2013/3/26	58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p>從管理角度來看，不可能有一套十全十美的制度，主要看行政當局的關注點是甚麼。對辦學實體和校董會來說，關鍵是找一位好校長，而教青局應致力培養學校領導人，這需要雙方的合作。若校董會找到一位好的校長，無論甚麼制度也能配合執行，反之，再好的制度也難以順利實施。</p> <p>感覺草案關於校董會的規定，是融合了台灣和香港的制度，取得兩者間的優點，但也需慎防當中的缺失。現時草案似把香港的校監角色放在校董會，也把校長納入其中，未來這兩者間如何交接，這點令人關心。</p> <p>香港的校監是學校的靈魂角色，現時草案是透過每年兩次會議去做決策，而非由校監直接往學校監督，是否可考慮設常務董事和駐校董事？但這需看政府希望達到的效果，辦學實體樂意配合。據說現時校長的權力很大，日後若設立校董會，在運作上會有一定困難，因有能力的人相對也較忙碌，不一定有時間深入了解學校的運作。另外，校董會有監督和評鑑的職責，若校長作為董事會的一員，等同球員兼裁判，利弊參半，需三思而後行。</p>	校董會
2013/3/26	59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相信政府訂定校董會的方案，是為引領澳門教育界的長遠發展走上軌道。現時法案是由辦學實體負責校董會的組成，關鍵看辦學實體如何掌握，物色校董並不容易，尤其是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p>財務方面需有專業人士確保學校帳目清晰，符合法律要求。</p> <p>對於校董會的方案，更關注本地成員所佔的比例，建議考慮本地人佔半數以上，讓辦學實體在物色人才時有一些彈性。</p>	
2013/3/26	60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p>建議教青局為校董會人員提供一些專業培訓。</p> <p>關於校長會否權力過大，以本校經驗，現時校長也是校董會成員之一，但涉及其個人議題時並無投票權。</p> <p>至於召開會議須半數成員出席的規定，因校董會成員是由辦學實體選出，故這方面的問題應不大。</p>	校董會
2013/3/26	61	諮詢會	學校領導	<p>認同草案理順了辦學實體、校董會與校長三者間的關係，對教育發展有促進作用。</p> <p>贊同“學校的所有收入必須全部用作學校的經營開支”，對於開設有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的學校，因持續教育不受草案約束，其損益盈餘是否須分立帳目？或是帳目上可與正規教育互通？</p>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6	62	諮詢會	學校領導	11/91/M有“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每年度的盈餘將撥作基金，必須用於機構本身”，若新法案生效，原已設立的基金當如何處理？是否需解散？款項是否退還辦學實體，或是繼續用於學校運作？這點希望能清晰。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6	63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贊同草案的三級制管理，層次也很清晰。對於“任職於教育暨青年局的公務人員不可兼任本法律所指的校董會的職務”，建議把範圍修改為“與教育範疇有關的公務人員”，讓涵蓋面更寬闊一些。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2013/3/26	64	諮詢會	學校領導	關於校董會的組成，建議設若干比例教育範疇的校董會成員。	校董會
2013/3/26	6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草案中，校長需向校董會負責，是否意味著校長不需向辦學實體負責？希望能清晰校長與辦學實體之間的關係。	校董會
2013/3/26	6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辦學實體的轉換，條文考慮了確保學生權利不受影響，是否也應考慮對老師權益的保障，讓老師可繼續留在原校任教？	辦學實體的轉換
2013/3/26	6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訂定人員編制的其中一項條件是班級數目，若班級數發生變化，是否意味著學校人事需發生變動，或增加或減少，甚至導致裁員？建議考慮對教師的安置。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3/26	68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回歸教育的學生大部分是 16 至 18 歲的邊緣青少年，政府制定人員編制時會否考慮作出扶持？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3/26	69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建議訂定合理的租金。現時有些學校需交租金，且佔去學校運作的龐大開支，建議考慮擬定租金的上限，以便學校運作暢順。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6	70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關於不牟利學校的經費，現時社會上有很多經營是採用融資方式，例如辦校時籌借經費。未來逐步還款時，該“還款”是否屬不能提取的部分？建議草案對學校還款的處理有明確界定。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6	71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若辦學實體有多所學校時，是否需每校設一個校董會？是否可另設校監、校監會等組織？	校董會
2013/3/26	72	諮詢會	學校領導	不宜因看到某些學校的弊病、為堵塞漏洞而訂立條文規範全部學校，這樣對合法辦學的實體不太公平。事實上辦學實體也付出了很多資源，沒有回報。監管學校是應該的，建議條文應儘量淡化某些負面表	其他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述，例如增加罰款額，這容易令市民誤解辦學實體並無付出，甚至可能覬覦政府的資源。	
2013/3/26	73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法規公開諮詢後，將會收到不少意見，有些意見太瑣碎，不宜一一寫入法規。若需要嚴謹，辦學實體可自行在校董會章程內規定，但法規條文不宜定得太細，大原則應寬闊。	校董會
2013/3/26	74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各校資源條件不一，可否互通？	其他
2013/3/26	7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是否辦學實體或校董會對校長不滿意時即可罷免？希望制度上能訂得更完美一些。	校董會
2013/3/26	7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贊成人員編制有彈性，因各校情況不同，應予辦教育者一定自由度，讓他們發揮專業特長以促進學校發展。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3/26	7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個人理解，校董會負有監察職能並需承擔法律責任，例如公開譴責會先針對校董會其後才責成校長。但作為校董會成員之一的校長有受薪，是否意味著其他成員也會受薪？薪酬是否由學校承擔？校董會成員不屬教學人員，該項開支應如何處理？	校董會
2013/3/26	78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現時涉及勞動關係的賠償是由學校支付，請問草案中的罰款是否同樣由學校承擔？若是，將會削減學生的學習資源；若否，則有關罰金可由誰支付？	處罰制度
2013/3/26	79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認同現時重新制定《私立學校通則》十分合宜。建議草案的涵蓋面應包含所有的私立學校，尤其應監管日後可能出現的牟利學校。	範圍
2013/3/26	80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現時對入網學校有較多限制，例如小班制，對不入網學校就沒有限制。又如收費規定，不入網學校只	收費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需在招生前把學費金額通知當局即可，然而政府同樣對不入網學校的學生給予學費資助，該類學校每年按學費津貼增加學費，而部分學校的收費標準更高於大學，這種現象是否合理？是否需作出監管？建議思考這個問題。從教育的公平性來看，學生應處在公平的環境接受教育。	
2013/3/26	81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早期辦校時由實體提供校舍建築，若校舍不能在關閉前收回，而辦學實體收取一些租金，這是否屬辦學資源的收回？有沒有界定標準？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6	82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的資源是否可互通？事實上很多設備的使用是互通的，例如課室、水電等難以劃分清楚。	其他
2013/3/26	83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校董會組成的條文可以接受。記得當時辦學指南曾提及需有教師、家長和校友代表參與，但現時草案沒有，這是否有衝突？	校董會
2013/3/26	84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現時規定入網學校不能收取報名費，故家長會為子女投報多間學校，令學校無法預估收生情況，多收生恐怕超逾每班人數上限，限制收生又擔心人數不足，這對學校造成困擾，建議規範每人只能向三所學校報名，或允許學校可收取報名費，以保障其收生。	收費
2013/3/26	85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當發生勞資糾紛時，是否校長和學校均不需負責，而由辦學實體承擔罰款呢？	處罰制度
2013/3/27	86	電郵	學校領導	Macau Anglican College welcomes the reform of the roles of the Legal Entity, School Council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leading and managing Macau schools.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2013/3/27	87	電郵	學校領導	Our own Colleg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new intended regulations relating to school loans because our supervisor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Financial body to repay a loan as from 2006.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7	88	傳真	教學人員	通則如何定義“牟利”與“不牟利”學校？如果非免費教育學校收取“天價”的學雜費後，把絕大部分收入用於校長、行政人員薪金（據聞現有部分學校校長年薪過百萬元），請問這屬不牟利行為嗎？希望教青局能有具體指引，絕不可存有模稜兩可的概念，敷衍了事。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7	89	傳真	教學人員	通則要求學校的所有收入、每年度盈餘等都必須用於學校本身，請問條文有否規定相關年限？例如，某一學校每年把大量收入留作“儲備”（即建立一個小金庫），但沒有具體訂出使用年份（只作無了期滾存），這樣的行為算是違反相關條文嗎？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3/27	90	傳真	教學人員	通則中寫道“學校人員編制由司長以批示訂定”。此條文是否應加入“首先向教育界諮詢”？因如果批示出來的指引與學校現有體制不同，相關學校是否就需馬上轉換體制？此舉會否動搖學校一向的辦學穩定呢？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3/27	91	傳真	教學人員	建議在通則中加入新一章“義務”，規範牟利、不牟利以及免費、非免費學校的具體義務，如小班執行、各種費用的收取等。	其他
2013/4/2	92	諮詢會	教學人員	希望了解何謂不以營利為目的。有些辦學實體向學校收取校舍租金，這是否屬回收辦學的財政資源？部分學校的校長薪金甚高，可否視為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p>以營利為目的？根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學校具有財政自主權，有一些學校收取高額學費（內地規定非牟利學校在學費上有一定的限制），或收取較高的入學報名費（\$500），這屬營利還是非營利？</p> <p>不牟利學校的定義應加入“提供免費教育或不收取任何學費”，讓家長能受惠真正的免費教育，而且保證教育的公平。</p>	
2013/4/2	93	諮詢會	教學人員	當校長身兼校董會成員時會否有角色上的衝突？當校董會任命校長，校長是否需要投票或表決？	校董會
2013/4/2	94	諮詢會	教學人員	校董會成員是否有教學專業、學歷或經歷等方面的要求？非本地永久性居民擔任校董時，如何確保其清楚了解本澳的教育情況？	校董會
2013/4/2	95	諮詢會	教學人員	校董會是否有職權任免前線教學人員？校董會是否監督教學？還是只監督學校運作或行政營運？	校董會
2013/4/2	96	諮詢會	教學人員	關係圖中列明校長的下層架構包括行政、教學、訓育或輔導等領導機關，法規通過後學校是否需按此職銜來設定中高層管理人員？不按此職銜命名會否導致有關職務的“拋節”不獲計算？	學校機關
2013/4/2	97	諮詢會	教學人員	諮詢文本沒有說明學校人員編制是以什麼數據來計算，想了解教師和職員的比例如何？教師和行政人員的比例又如何？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2	98	諮詢會	教學人員	希望透過法律文件來說明人員編制指引，而非只透過社會文化司的行政批示。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2	99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辦學實體對於不牟利學校的投入在關閉時不能收回”，是否指辦學運作的錢不能收回？若辦學實體貸款辦學，數年後學校有盈利時，可否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退還予辦學實體？	
2013/4/2	100	諮詢會	學校領導	9/2006《綱要法》規定招生前需把學費通知家長，是指招生前或取錄後通知？	收費
2013/4/2	101	諮詢會	教學人員	當校舍因辦學實體原因或按政府要求需搬遷，但家長或學校不願意，這種情況可如何處理？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3	102	諮詢會	教學人員	關於不牟利私立學校的要件，舊文本寫明“不收取學費或其他費用(入網學校)；收取學費或其它費用但須用作改善學校運作(非入網學校)。”現時文本改為學校不以營利為目的，較籠統，入網學校可以收費嗎？不牟利私立學校的要件，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入網或非入網的非牟利教育機構，是否應明確定義，對於“入網”或“非入網”學校在資源分配上的準則，此處亦不清晰。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3	103	諮詢會	教學人員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的區分，直接影響資源分配問題。在舊有規例中，明確指出了入網學校和非入網學校的規範，文本是否也應區分其定義，讓資源分佈表達得較清晰，以體現教育公平。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3	104	諮詢會	教學人員	辦學實體應設立校董會，委任校董會的成員，其中一個功能是任免校長，而校長又是校董會成員之一，建議把校董會任免校長的職權刪除。	校董會
2013/4/3	105	諮詢會	教學人員	學校人員編制會否針對辦學規模來規定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數目？某些學校規模不大但中高層人數眾多，一些學校規模大但中高層人數相約，未知法案會否對此有所規範？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3	106	諮詢會	教學人員	現階段的入網學校和非入網學校資源很不公平，未來應有規範。	其他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建議政府對入網學校應作更大力度的傾斜性支援，例如教育發展基金會按學生人數撥發某些資源（餘暇活動），這對於收生較多的非入網學校來說，相對獲得的資源亦更多，資金較雄厚，又因其收入資源須用於學校運作，故不入網學校在人員調配方面享有更多的資源。	
2013/4/3	107	諮詢會	教學人員	修訂法律並非易事，隨著時間推移情況亦有改變，建議法律條文應保留彈性。	其他
2013/4/3	108	諮詢會	教學人員	建議教青局協調和監督學校的收費。	收費
2013/4/3	109	傳真	學校	意見提供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範圍
2013/4/3	110	傳真	學校	意見提供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3	111	傳真	學校	意見提供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校董會
2013/4/3	112	傳真	學校	意見提供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3	113	傳真	學校	意見提供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收費
2013/4/3	114	傳真	學校	意見提供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3	115	傳真	學校	意見提供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5	116	電郵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規範學校結束時的財產歸屬：無論入網與否，學校的資源主要是來自公帑。必須對學校結束的財產歸屬有非常清楚的界定，以避免不必要的紛爭及保障公眾利益。 第一，財政資源。目前大部分學校都有一定的財政滾存，動輒以千萬元計，主要來自歷年的資助結餘，學校結束，這些資金必須全部退還政府庫房。學校各年的利息收入、投資收益、社會捐贈等財政資源，由於都是因學校而得，因辦學而來，也應一併退還政府處理。至於	關閉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p>辦學實體的投入，除非有明確的投入憑證，否則也應歸公。</p> <p>第二，土地及不動產。若辦學土地最初由政府批給辦學實體作為興建校舍之教育用途，一旦學校結束，政府應收回土地。至於校舍等不動產，如果建設經費主要來自教育發展基金、澳門基金會等公帑資助，以及學校歷年滾存、社會捐贈等，學校結束時也應退回。當然，為鼓勵私人辦學，並尊重私有財產，由辦學實體支出的建築費用，政府收回校舍時可作適當補償。</p> <p>第三，各種設備。除非由辦學實體投入，否則全部歸公。</p> <p>台灣《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而是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或歸屬地方政府。這些規定，值得澳門周詳參考。</p>	
2013/4/5	117	電郵 報章	其他教育界 人士	<p>透過校董會構建“學校共同體”：</p> <p>1.諮詢文本關於校董會原則性的規定，基本釐清了辦學實體、校董會、學校和校長四者的權責關係，簡單而言，辦學實體將透過委任校董會管理學校，不會直接干預學校的日常事務，各校的校董會將是一個具有實際權限的校本管理機構。</p> <p>2.基於歷史原因，本澳部分辦學實體與校董會在人員組成與權力結構上，呈現一套人馬，兩個牌子的狀態，獨立校董由辦學實體或校長邀請社會賢達擔任，惟多屬諮詢性質，很少參與學校日常的管理事</p>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p>務。草案建議中的校董會，將不再是點綴門面的“花瓶”，具有委任校長、決定校政、審議帳目等的實際權限，是專業的教育管理機構，其成員在享有“校董”榮譽的同時，還得履行相應的義務和相當的法律責任。所以，草案應當對校董的資格有更具體的規範，香港《教育條例》規定，校董每年多於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學校的校董、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等，皆不可再擔任校董職務。</p> <p>3.構建“學校共同體”，讓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和校友等持分者參與學校管理和決策，是全球教育發展的趨勢。上引《綱要法》早就規定：“學校的管理應確保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參與。”值得關注的是，草案明顯未見落實上述的教育理念和法律規定，只建議“校董會由不少於五名的單數成員組成，並包括校長”。香港《教育條例》並沒有限制校董會人數的上下限，惟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最高可達總人數六成)、校長(當然成員)、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獨立校董(各不少於 1 名)。雖然香港在推行上述條例時遇到部分辦學團體的反對，認為影響辦學自主性，但其多元參與的校董會能為學校管理帶來專業發展，在界定權責、擴大參與、訂定目標、評估成效、創建特色等方面有正面的作用，還是受到社會的普遍歡迎。以上種種，都值得澳門借鑒。</p>	
2013/4/5	118	電郵	其他教育界	訂定合理的人員編制：	規範學校人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報章	人士	<p>訂定私立學校人員編制是一個重要而又敏感的議題，當局適時提出，其敢於承擔的勇氣可嘉。現時各校教師的授課時數並不統一，設立的行政、訓育或輔導、教學的領導機關也不一致，各機關設立的助理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校長、副校長、校長等職務及其人數也有很大的差異，具體到行政、人事、會計等非教學人員的種類和數量就更是多種多樣。在這些複雜的歷史與現狀背景下，要為全澳私校訂定一個適用的人員編制，難度確實非常大，而且關係到部分教職人員的切身利益。</p> <p>具體一點，學校教職員工，尤其是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數目，應當與辦學規模相適應，如能透過諮詢尋找出一個為各方接受的人員編制，優化人力資源，在政府資助必須七成以上用於教職員工薪酬福利的規定下，等於為提升人員待遇提供了另一種可能空間。此外，人員編制還要關注人員之間的關係，台灣《私立學校法》規定，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p>	編制的準則
2013/4/5	119	電郵 報章	其他教育界 人士	<p>處罰對象應包括法人和相關自然人：</p> <p>修訂後罰則是加強了，但處罰的對象主要仍是辦學實體，對辦學實體的負責人、法人代表、校董會成員、校長、執行相關校務的人士等，沒有明確規定追究責任。</p>	處罰制度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p>學校違規，根本上是由相關人士疏忽或刻意違規而造成的，所以如果不訂定責任人，等於相關人士具有免責條款，個人犯錯卻要集體，即辦學實體或學校來承擔後果。要在制度上促進私立學校的健康運作，草案應當把辦學法人以及相關自然人，一併列為處罰對象，視乎具體情形作出不同的罰則，詳細列明各自的責任。</p>	
2013/4/5	120	電郵 報章	其他教育界 人士	<p>是次諮詢文件並非以全文草案的形式推出，未能清楚知悉各項細則，難以逐一或更全面地提供諮詢意見。所以，筆者期望還有以全文草案形式推出的第二輪諮詢，讓各持分者充分表達意見，尋找一個為各方接受而又能促進澳門私人興學的私立學校發展方向。</p>	其他
2013/4/5	121	報章	社會團體	<p>“通則”訂定私立學校從開辦、管理、運作和關閉，但目前僅以草案形式推出，並無形成明確的條文，有不少不清晰之處。例如“不牟利私立學校的要件”，新加入的條文較籠統，“辦學實體對學校投入的財政資源不可在學校關閉前收回”，然則是否關閉後就能全部收回？其投入與公帑混合在一起每年滾存，最終可收回的會否包含公帑？</p>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4/5	122	報章	社會團體	<p>現時全澳的非高等教育範圍內的私立學校均為“非牟利”，通則中應對當中的入網、非入網學校釐定不同要件，顯示一定差異。</p>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4/5	123	報章	社會團體	<p>“通則”的另一個重要內容，是訂明校董會的職權、組成和運作模式等原則，意味校董將被賦以實權。 現時校董多為名譽性質，不少為商界人士，並非教育專業背景，要承</p>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擔草案指出“決定學校政策、發展規劃，推動學校優化和發展，核准學校的財政預算，監督學校運作”的專業工作，存在困難。認同要釐定好校董職權和責任，但從“橡皮圖章”發展至具體實權人，轉變不能一蹴而就，校董對學校提出的重大決策一味支持不是好事，反之對學校運作和未來發展提供不專業的意見，也讓人擔憂。草案尚不明確校董組成、選舉方式等，應再充分討論，尋找平衡點。	
2013/4/5	124	報章	社會團體	關於處罰制度，雖草案提議將二十年前訂定的一千五百元至一萬五千元罰款，調整至五千至十萬元，但阻嚇力並不高。私校資源大部分來自公帑，即使罰款，也是從公帑中支出，如何“到肉”？此外，處罰的主要對象仍是辦學實體，但實際學校違規不少是由個人疏忽或刻意所致，在權責和問責上均要界定清楚責任人，明確歸責。	處罰制度
2013/4/5	125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1. 認同草案建議界定不牟利學校的方式符合國際慣例對非牟利機構的定義。 2. 認同草案條文“辦學實體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財政資源不可在學校關閉前收回”，有助確保不牟利學校的資本保全，提供不牟利學校營運的穩定性。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4/10	126	電郵	意見提供者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建議更清晰界定何謂入網及非入網的不牟利私立學校。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4/10	127	電郵	意見提供者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非入網學校沒有收生限制，兼且又有部分學費資助，這些學校收入大幅增加，形成教育的不公平。	其他
2013/4/10	128	電郵	意見提供者要	文本未有清楚說明訂定學校人員編	規範學校人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求保密身份資料。	制的準則，以甚麼數據來計算，按學生人數或是按班數計算？	編制的準則
2013/4/10	129	電郵	意見提供者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學校人員的編制將由監管教育範疇的司長以批示訂定”，希望能在立法時的法律文件中清晰體現學校人員的編制。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0	130	電郵	意見提供者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從新檢討《私立教育機構通則》，以利更有效地規範監督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本是好事，但有些新條文比原有的文本範疇更不清晰，例如對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的界定，原文有“不收取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即入網學校）；收取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但所有的收入全部用作支付教育機構運作的一般費用，包括改善學習條件及教學質素的費用（即非入網學校）。”但草案建議改為“學校不以營利為目的”，這是否比原來更籠統，並意味著入網學校也可以收費呢？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0	131	電郵	意見提供者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未有清楚說明訂定學校人員編制以甚麼數據來計算，比例如何。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0	132	電郵	意見提供者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學校人員的編制將由監管教育範疇的司長以批示訂定”這只是行政批示，不是法律文件，希望能在立法時的法律文件中清晰體現。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1	133	遞交信函	政府機構	對“關閉”、“個人檔案”中涉及學校人員及學生個人檔案的處理的條文內容，未有其他意見。	其他
2013/4/12	134	報章	媒體評論	建議當局加強與私立學校的直接溝通，在程序允許的情況下將與私立學校相關的信息提前或及時通知私立學校，讓雙方對教育事項作出及時和有效的互動反應。	其他
2013/4/12	135	報章	媒體評論	希望能將諮詢工作做得細緻到位。本次諮詢是一種內容諮詢，確定《通	其他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則》的立法方向、內容，為編寫具體文本而吸納各方意見，這個思路值得讚許。因為有了公私的充分探討，在此基礎上訂定條文將更符合澳門教育的實際情況。但為使得《通則》真正體現澳門教育界的共識，還必須開展第二輪的諮詢工作，即在《通則》成文後，再就具體條文向各方詳細徵集意見。相信有了兩輪堅實的諮詢後，《通則》的適切度必然更強，執行起來事半功倍。	
2013/4/16	136	電郵	教學人員	<p>草案的建議較現行寬鬆。當中沒有把不牟利私立學校分為兩類：一類為受政府監管的入網學校；另一類為收學費但也受政府資助的學校，而第二類學校沒有受到第9/2006號法律規管。</p> <p>由於第二類學校也使用了公帑，建議政府也要監管這類學校。還有當中用作學校的經營開支，是否大部分為薪酬，而各職級的薪酬是否有監管。希望政府能監管所有學校(包括入網與非入網)的營運情況。</p>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4/16	137	電郵	教學人員	建議要規範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比例，但若學校規模較小，則可按上限要求來配置。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3/4/16	138	電郵	教學人員	政府不能只提供資助給不入網學校而沒有規管這些學校的收費，建議政府規管不入網學校的收費，改變一些不合理的現象。	收費
2013/4/16	139	電郵	教學人員	<p>現在草案關於“不牟利學校”的界定，對入網學校不公平，政府的資源明顯向不入網學校傾斜。建議“不牟利學校”的條文加入：“不收取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p> <p>因不入網學校已收取高額學費，政府資助他們的資源又明顯比入網學</p>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校高，他們有充足的資金聘請有經驗的老師，很多有經驗的老師都集中到這部分學校，造成入網學校的師資下降，教學質量得不到提高。現在澳門大部分都是入網學校，政府對學校的資助應向不收取學費或其他任何費用的學校傾斜，讓入網學校有豐富的教育教學資源和穩定的師資、資金，以提高澳門入網學校的師資和教學質量。	
2013/4/16	140	電郵	教學人員	應按學校的學生、班級比例配置。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7	141	電郵	教學人員	諮詢文本關於“學校人員編制”寫得很空泛，既提到現在是確立私立學校人員編制規範的適當時機，又說須兼顧實際，但並沒有寫到具體如何配置。如果將來具體條文出台，須就具體條文再作諮詢。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7	142	電郵	教學人員	文本提到不會以法律形式規範學校人員編制，那將來對學校的規範性有多大？學校是否必定要遵守，既然不是法律，不遵守的話該如何處理？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7	143	電郵	教學人員	文本中提到私立學校可於新學年招生前，將學費等項目通知教青局，並向外公佈。這是否意味著入網學校既可獲得政府資助，同時又可收學費？還是入網學校可先自訂學費後，要求政府全數資助？	收費
2013/4/17	144	電郵	教學人員	入網學校和非入網學校的權利和義務究竟有何分別，諮詢文本並未提及。但以目前教青局的方式，似乎是想將非入網學校造就為與入網學校有明顯差異的學校，政策嚴重傾斜非入網學校，此舉是否鼓勵私校都不要入網？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7	145	報章	媒體評論	關於“適用範圍”，文本應注意規範	範圍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牟利學校”的運作。統觀整份《通則》諮詢文本，幾乎都在論述如何規範“不牟利學校”的各種情況。作為一部統領所有私立學校的《通則》，其法規條文必須將牟利學校列入論述範圍，作出適當規管。	
2013/4/17	146	報章	媒體評論	是否規定私立學校必須設立校董會應慎重考慮。教青局立法原意雖好，但強行設立校董會，形成辦學實體、校董會和校長三方並存的局面，三者關係顯得錯綜複雜，難以完全分清，尤其是辦學實體和校董會在職能上多處重疊，使得校長有兩處“婆家”，恐怕以後在執行上事事為難，學校行政成本不低。	校董會
2013/4/17	147	報章	媒體評論	要真正發揮校董會的作用，在人選上必須設定熟悉非高等教育狀況的人員要達到一定比例，結果必然使得要麼是校董會不專業，要麼是各校之間的校董會成員高度重複，令校董會的作用大打折扣，未必能達至立法初衷。 建議出於尊重澳門非高等教育的實情和特點，《通則》對設立校董會一事可作彈性處理，允許各校可依實情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設立校董會；但凡設立者，《通則》須對其作出規定，一如當前的諮詢文本所述。	校董會
2013/4/17	148	報章	社會團體	必須釐清辦學實體、校董會和校長的職、權、責關係。按照文本規定，由辦學實體任命校董會成員，校董會任免校長，然則具體參與學校事務的校長向誰負責？一旦辦學實體與校董會就部分問題出現意見不合時，校長應如何處理？	校董會
2013/4/17	149	報章	社會團體	現時許多學校為增強社會地位、獲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得資源支持，會吸納知名人士參與校董會。對於未來校董將具有管理學校職權，現實如何與之銜接並有序過渡，這點尤值得關注。草案有需要增加銜接條款和過渡期。	
2013/4/17	150	報章	社會團體	建議嘗試探討訂定校董會內專業人士所佔的比例，並研究家長、教師、校友在校董會上有適當成份，實現校董會民主化，現有的非教育專業校董可研究利用名譽校董身份加入，但不參與實際的校本管理。	校董會
2013/4/17	151	報章	社會團體	有關私校人員的編制問題，也惹來教育界關注，現時不但各校設立的領導機關不一致，各機關下的職務人員和數量迥異，尤其對於部分微型學校或特殊類型的學校，要一刀切訂定人員編制難度很大。 有學校指找不到制訂“私校人員編制”的法源和法理依據，擔心辦校自主權利被剝奪，屆時私校多請一個人，或者按部就班建立行政管理梯隊而安設部分職位元，都需要謹遵司長批示，質疑是否與基本法訂定辦學自主的原則違背。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7	152	報章	社會團體	政府近年對入網和非入網學校的資助逐漸拉近，現時非入網學校每名學生獲得的資助為入網學校學生的七成，較上世紀九十年代的三成半大幅增加，此消彼長下，讓教育界關注特區政府的政策導向。 雖然今年教育領域的施政方針中確定優先發展免費教育系統的政策方向，但未見真正落實體現。現實卻是為入網學校訂立諸多權利和義務，對非入網學校的權責卻未見諸於任何行政法規上，認為應趁現階段統一重新訂定私校運作的原則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時，對此應予認真審視。	
2013/4/17	153	報章	社會團體	《私立學校通則》只有草案框架，並未明列細則條文，該通則是行政法規抑或法律草案，教育界仍未明確，強烈呼籲待具體條文正式草擬後再作新一輪公開諮詢。	其他
2013/4/17	154	傳真	教學人員	<p>現時學校分為入網和非入網，因屬非牟利類別，都同樣獲得政府資助辦學，但對政府、社會所負的責任卻不同。</p> <p>建議不牟利私立學校的定義，應細分為入網和非入網，都要求不以營利為目的，及全部收入用作支付教育機構運作的費用。</p> <p>政府應對獲資助的學校監督、規管其收入運用，以符合“改善學習條件和教學素質”的本意，如現時一些非入網私校，一方面獲得政府資助，另一方面向家長收取高昂學費，但行政人員和個別教員的收入可媲美以牟利為目的的商業機構員工，這是否合理？是否應監督？</p>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7	155	傳真	教學人員	<p>基於公平和非牟利的原則，在新的《私立學校通則》中，應理清入網私校和非入網私校的收費要求，應統一標準？還是各自立項說明？</p> <p>收費項目中，建議在通則中列出合理的收費類別、各類別的收費上限，以免學校濫收費，又或造成某類學校可收個別費用而另一類學校不可收取的不公平現象。</p>	收費
2013/4/18	156	電郵	教學人員	意見提供者要求對其身份資料和所提供的意見/建議保密。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157	電郵	教學人員	意見提供者要求對其身份資料和所提供的意見/建議保密。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158	電郵	教學人員	意見提供者要求對其身份資料和所提供的意見/建議保密。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2013/4/18	159	電話	公眾	<p>認為法規與大眾市民關係密切，但諮詢宣傳不足，一般市民不知悉情況，其本人也是近期看到議員在報章發表文章才獲悉，建議本局應再開展第二次諮詢。</p> <p>認為近日一些建制派人士在報章上發表的意見，目的是維護其社團利益，建議政府應立場堅定，加強對私立學校的監管。</p>	其他
2013/4/18	160	電話	公眾	<p>現時學校有很多地方很黑暗，缺乏監管，既然政府要訂立“校董會”，就要認真做好這項工作。</p> <p>認為校董會中，家長角色很重要，應規定必須有家長參與，並需訂定甄選準則，不應由校方主導，若校方只揀選聽話的家長做成員，就不能發揮校董會的作用。</p>	校董會
2013/4/18	161	傳真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應對不牟利私立學校有更嚴格及清晰的定義，防止私立學校濫用不牟利私立學校名義。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4/18	162	傳真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應清晰界定加入與不加入免費教育網的不牟利私立學校的權利和義務，保證政府的資助受到應有的監管。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4/18	163	傳真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應對校董會的組成有更明確的規定，校董會成員應有一定的資格要求，保證校董會順利履行職權。	校董會
2013/4/18	164	傳真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應在處罰制度中加入保障學生和學校僱員權益的條款，如強制關閉學校時，學生失學和僱員失業的問題要有所保障。	處罰制度
2013/4/18	165	傳真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私立學校通則》對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有重要作用，建議應將《私立學校通則》法律文本全文進行第二期公開諮詢。	其他
2013/4/18	166	傳真	學校	基於歷史原因，澳門私校林立，辦學實體背景各異，師資、設備都存	其他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p>在差異。</p> <p>澳門教育的發展，已慣於寬鬆自主的行政管理條件，要加強行政管理的統一性和規範性，必須首先建立教育科學性和專業性的社會共識，特別是教育行政與學校之間的共識，才能引導教育健康發展。所以，私校的自主性與教育行政規範性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決定澳門教育未來的走向。</p>	
2013/4/18	167	傳真	學校	<p>草案建議校董會的職權尤其包括：任免校長；核准學校的人員編制；決定學校的政策、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推動學校的優化和發展；核准學校的財政預算；通過學校的會計帳目；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p> <p>根據草案建議，由此產生的校董會與辦學實體之間是屬於隸屬關係還是從屬關係？辦學實體的職權如何界定？</p>	校董會
2013/4/18	168	傳真	學校	<p>辦學實體與校董會在人員組成與權力結構上，呈現一套人馬，兩個牌子的狀態，獨立校董會由辦學實體或校長邀請社會賢達擔任，惟多屬諮詢性質，很少參與學校日常的管理實務。草案建議中的校董會，將不再是點綴門面的“花瓶”，具有委任校長，決定校政，審議帳目等實際權限，是專業的教育管理機構。如此專業的校董會通過何種途徑產生，草案應對校董會的資格有更具體的規範。</p>	校董會
2013/4/18	169	傳真	學校	<p>落實基本法，教育資源配置應做到合理：</p> <p>1.私校條件參差，學生接受條件懸殊的公共教育不合理，政府對個別</p>	其他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p>學校接二連三提供校舍。</p> <p>2.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教育行政應特別關注條件較差的學校，提供足夠的學額。不入網學校號稱不牟利，但是收取不受任何限制的高額學費。</p> <p>3.平衡官校、不入網私校與入網私校學費津貼。政府行政法規的不科學及存在灰色地帶，導致免費教育私校與非免費教育私校所獲取的教育資源逐年失衡，且日趨嚴重，造成今天完全不公平的局面。</p>	
2013/4/18	170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不牟利”草案建議新增條文未夠全面，難真正體現“不牟利學校”的特質，希望對“不牟利”的定義作清晰界定。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171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對“入網”、“非入網”學校的權利和責任必須釐清，政府對兩者的資源配置必須公平公正，取得平衡，規管方面也要一視同仁。	其他
2013/4/18	172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現時各校校董會的組成、功能及運作模式皆不盡相同，與《通則》中的規定有較大差異，將來如何銜接，如何有序過渡，是十分關鍵的問題，政府必須和辦學實體、校董會和學校共同研究，使其具可操作性，能適用於各類型學校。	校董會
2013/4/18	173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辦學實體、校董會和校長的職、權、責關係必須得到進一步釐清，促使三者互相配合，發揮最大的效能。	校董會
2013/4/18	174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通則》賦予校董會極大的權力，只規定校長為校董會成員難於保證校董會的專業性。建議在校董會成分中考慮加入一定比例的教學人員、校友和家長。	校董會
2013/4/18	175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通則》規定私立學校人員編制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這個決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定有何法理依據？司長將按甚麼原則進行決策？政府對此必須要有充分的解釋和說明。	
2013/4/18	176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現時學校在人員編制上已有自己行之有效的一套方法，如《通則》規定太死，則不利學校梯隊人員培養。人員編制要科學化，要照顧各校實際情況，考慮學校的持續發展。希望人員編制的制定能透明化、具體化和合理化，既有一般規定，又有一定彈性，特別要考慮照顧人數少的學校和特殊項目學校的運作需要。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177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通則》草案對學校的收費行為作了一般性規範，這是應該的。但草案建議學校需於新學年招生前，將新學年的學費金額和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以書面通知教青局，並向外公佈，以現時學校的運作模式來看，此項規定的操作性不高，希望給予各校調整的空間。	收費
2013/4/18	178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現時草案文本以框架形式列出，希望教育當局聽取相關意見後，制訂具體條文，再進行第二輪更廣泛的諮詢，吸收教育界及社會意見，以保證法案制定更透明化和民主化，讓法案能有效規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	其他
2013/4/18	179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通則》條文對私校加強了監管，但與私立學校“財政獨立和行政自主”如何取得平衡？	其他
2013/4/18	180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如何保證違法學校的罰款不是動用公帑？罰則的責任如何釐清？	處罰制度
2013/4/18	181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辦學實體對學校投入的財政資源是否關閉後就能全部收回？其投入與公帑混合在一起的每年滾存，最終收回的會否包含公帑？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2013/4/18	182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辦學實體變更時，學生會得到優先照顧，但教師將如何安排？	辦學實體的轉換
2013/4/18	183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辦學實體收取過高的租金，是否屬於收回投入？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184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私校的收費要分門別類進行規管，甚麼能收，甚麼不能收？上限如何？	收費
2013/4/18	185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通則》最後將以行政法規還是法律形式訂立？	其他
2013/4/18	186	遞交信函	學校領導	若學校人員編制由政府主導，擔心因學校每年規模不同而引起教師隊伍混亂，不利教育的發展。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187	遞交信函	學校領導	由於澳門辦學實體多由商人或非教育界人士組成，會造成雙方辦學理念不一致，希望校董會成員中各界人士比例要有規管。	校董會
2013/4/18	188	遞交信函	學校領導	學校租金應設上限，以免造成學校經營困難。	其他
2013/4/18	189	遞交信函	學校領導	《通則》應將“不牟利”具體化，有嚴謹的敘述，經費使用應遵從相關原則及接受相關部門的規管，不恰當使用經費應予以糾正。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190	遞交信函	學校領導	將校董會實權化是否符合澳門現狀，因現在校董會與辦學實體對學校運作不關心，辦學實體有權任命校長，但對教育理念、原則及學校運作不清楚，但在法理上難以質疑其權力，故應明確其所履行的責任。	校董會
2013/4/18	191	遞交信函	學校領導	牟利與非牟利學校之間有不公平現象。網校的部分收費等有限制，但非網校沒有限制，故在權利義務方面要有規定。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192	遞交信函	學校領導	擔心校董會未必熟悉教育。	校董會
2013/4/18	193	遞交信函	學校領導	每間學校編制因實際需要而有所不同，認為《通則》關於此部分實際操作會有困難。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2013/4/18	194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通則》建議的校董會職權與現實差異大。校董會現時大部分由非從事教育的人士組成，對學校生存作出重大貢獻，故沒有理由剔除。	校董會
2013/4/18	195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通則》建議的校董會部分職權在很多情況下是不利學校發展和運作；不利辦學實體發揮，難以實現其宗旨及理念；使校長難以根據校情與社會發展來規劃和發展學校。	校董會
2013/4/18	196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建議《通則》在理順校董會職權的同時，亦要遵從歷史，以彈性處理。	校董會
2013/4/18	197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建議至少增加“非牟利私校人員正常流動職業”條款，以建立教師正常流動秩序，遏止嚴重不公平、不道德的流動，保證教師與學校雙方面的利益，保證學校正常運作。建議條款應包括公開招聘教學人員的準則。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198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學校每年應先做預算，報政府審批，如經費不足則由家長提供，即收學費；多餘部分則撥歸下學年預算。	收費
2013/4/18	199	遞交信函	學校領導	質疑校董會的必要性。因現在校方與辦學實體之間運作暢通，且職權對應，如再橫出一個校董會，擔心令情況變得複雜，應慎重根據澳門特色考慮，確保運作順暢。	校董會
2013/4/18	200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基本法規定學校行政財政自主，然而《通則》所規定太多，質疑有否抵觸基本法。	其他
2013/4/18	201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關於校董會，職權要有制衡。	校董會
2013/4/18	202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澳門因歷史原因，各校運作有別，不應以一個《通則》規限所有學校。	範圍
2013/4/18	203	遞交信函	社會團體	原則性條文應明確，其餘細碎部分應從簡。	其他
2013/4/18	204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草案中無明確如何規範人員編制。人員比例的編制是否會以學校學生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數目的比例去訂定行政人員數量？	
2013/4/18	205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免費教育的資助額，入網和不入網學校的資助額不平均，通則會不會有一個更清晰的規範，提升免費教育的公平性？	其他
2013/4/18	206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草案列明了校董會的職權，但沒有列明在校成員佔校董會成員的比例，如果學校執行人員的比例佔多數，是否會影響校董會的監督角色。建議具體規範校董會的成員比例。	校董會
2013/4/18	207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法案賦予校董會較大權力，是否會對其成員資格作出規定，例如要比較熟悉教育。	校董會
2013/4/18	208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諮詢稿列出校董會人數最少5人，建議需根據學校規模對校董會人數有更清晰的規範。	校董會
2013/4/18	209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各私立學校的體制和模式不盡相同，人員編制方面可否按比例規範，賦予私校更大的靈活性，使通則更具操作性。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10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通則》有否講明非入網學校的資助額與入網學校的比例是多少？如何釐清入網與非入網學校的權責？	其他
2013/4/18	211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通則》應清楚列明入網與非入網學校的權利與義務。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12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不牟利的定義未夠清晰，現時有不提供免費教育的學校可以稱作不牟利學校十分不妥，政府應作監管。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13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私框》無列明教師的最低工資，《通則》如何更好地監管學校做好《私框》的工作？	其他
2013/4/18	214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建議制定校董會成員的產生辦法。	校董會
2013/4/18	215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關於人員編制，諮詢文本內容較虛，建議訂立細則，應有第二輪諮詢。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16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綱要法》沒有列明要社會文化司	規範學校人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規定人員編制的義務，諮詢文本中訂立人員編制的權限由社會文化司訂定缺乏法理依據。	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17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要清晰入網與非入網的權責，政府應傾斜對入網學校的支持。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18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校董會產生辦法中應體現教師的參與，令產生辦法更民主。	校董會
2013/4/18	219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政府教育資源的投放，應體現公平原則，甚至應稍向入網學校傾斜。	其他
2013/4/18	220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入網學校在享受政府教育資源的同時，需承擔相應的義務，須嚴格遵守很多規定，受到很多限制。但非入網學校既享受政府教育資源，又無須或很少承擔相應的義務，很多規定或限制都不須遵守（例如高額收費不受限制等），形成資源優勢和自主權優勢，這些優勢變成不平等的競爭條件，形成學校間不平等的惡性競爭，打擊了支持政府教育改革的大多數學校。	其他
2013/4/18	221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非牟利學校的定義不夠清晰，是否賺錢不入私囊就算“非牟利”？而向學生收取高額學費或其他費用算不算“牟利”？希望重新檢討。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22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學校人員編制應根據澳門教育發展要求作出界定。行政架構的編制及名稱應根據學校規模作分類規定。教師編制及師班比等應在考慮成熟之後作出明確規定，並要保持穩定。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23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辦學實體、校董會、校長之間的關係較為複雜，三者各自的權責如何釐訂？校長固然要向校董會負責，但與辦學實體的關係又如何，需要更加清晰的指引。	校董會
2013/4/18	224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入網學校與不入網學校，在教育資源上存有不公平。	其他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2013/4/18	225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可否將學校人員編制權力下放給校長，由校長直接安排。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26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三月份不能收取下一學年的留位費，對學校規劃新學年的部分工作安排有影響，可否將新學年的留位費提前到三月份收取？	收費
2013/4/18	227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建議直接規範學校中、高層及科組長等職務可拋節數，更利於學校優化班師比的比例。	其他
2013/4/18	228	遞交信函	學校	鑑於現時社會公認政府向免費教育及非免費教育學校的支持存在嚴重不公平(前者低後者高)，故私立學校的收費內容應對此兩類學校進行分別描述，並必須強調政府對免費教育的取態，明確對免費教育學校推行絕對優勢的傾斜支持，以實際行動吸引非免費教育學校加入免費教育網。	收費
2013/4/18	229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應理順校董會的權責。《通則》設三層管理學校的模式，符合澳門學校實際情況。 《通則》規定校長受聘於校董會，但沒有明確規定校長向誰負責。若校董會、辦學實體出現意見分歧，校長將無所適從。 建議辦學實體授權設立校董會（校董會職權如草案第六點），校長負責管理學校的日常運作、制定學校發展規劃、建立人員編制、規劃、協調和監管教職員的工作、任命中高層管理人員、聘請教職員。	校董會
2013/4/18	230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校董會成員應作上下限規定，否則幾十人甚至上百人的校董會是難以有效執行工作的。	校董會
2013/4/18	231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校董會成員也應規定教育界人士所佔比例，保證學校發展與教育不脫軌，讓校董會既有熟悉教育的行內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意見，也可吸納其他界別的意見，達致多元辦校。	
2013/4/18	232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學校每年度的盈餘必須用於學校本身”這是專款專用的原則，但也應考慮澳門目前多間學校兼具開辦持續教育課程，他們財政上互為補充的特點，將來在《通則》下如何運作？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33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建議政府統一和辦學實體釐訂租金、管理費，由政府負責繳付，達至教育專款專用。	其他
2013/4/18	234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現行法規規定“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每年度的盈餘將撥作基金，必須用於機構本身”，現時草案沒有基金的設立，簡化財政撥備是可取的，但應明確現時基金的歸屬問題，是歸辦學實體所有還是學校所有。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35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關於轉換辦學實體，草案建議“新辦學實體確保學生就學權利不因轉換而受到影響的聲明書”，重視學生的“學”，卻缺乏對教師的“教”的保證，應考慮保障教師“教”的權利，讓學校順利過渡。	辦學實體的轉換
2013/4/18	236	遞交信函	教學人員	“政府根據學校開辦的教育類型、教育階段及班級規模，訂定校長和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教師及其他人員的編制”，這一規定應審慎考慮會否與私校“辦學自主”有抵觸？再者，學校規模每年都會變動，是否意味著學校每年都有人事變動？這是否有違“私框”穩定教師隊伍的立法原意？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37	遞交信函	學校	修改完善《私立學校通則》草案是符合澳門教育發展需要，應儘快通過諮詢修訂，形成法律意見，確保非高等教育發展有序進行。	其他
2013/4/18	238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中不牟利私校（非入網學校）	收費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的要件，建議設定學校收取學費的上限。例：不超過政府資助入網學校的每位學生資助總額的 5%，若政府資助額調整，也可隨之浮動。	
2013/4/18	239	遞交信函	學校	<p>草案建議校董會“核准學校的人員編制；核准學校的財政預算；通過學校的會計帳目；決定學校的政策、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要求偏高，不符合澳門實際情況。校董們也沒有時間去做這些實質性很強的工作，而且可能會出現過分干預學校工作的情況。</p> <p>建議校董會的職權只用：任免校長；監督學校運作，確保依法辦學；核算學校的財政預算、通過學校的會計帳目，支持並推動學校的優化發展。</p>	校董會
2013/4/18	240	遞交信函	學校	建議改為：將由政府根據學校開辦的教育類型、教育階段及班級規模，訂定校長和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教師及其他人員的編制標準，與校方協商確定學校人員編制報請分管司長以批示訂定。學年結束後允許學校適時檢討及調整。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41	遞交信函	學校	應明確牟利私校與不牟利私校的區別。若出現自稱為牟利私校，能否限制其收費和盈利？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42	遞交信函	學校	歷史原因，現時大多數私校校舍是辦學實體興建的，草案中“辦學實體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財政資源不可在學校關閉前收回”，那麼學校向辦學實體交納租金，這算不算牟利？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43	遞交信函	學校	澳門各校董會的組成五花八門，因應辦學實體和學校的發展各有取捨，校董不受薪，通則賦予的職能要求過多，與校長職能重疊，難以實施。	校董會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2013/4/18	244	遞交信函	學校	私立學校人員編制應涵蓋所有私校（包括入網和非入網），政策應貫徹教育公平原則，不論何類學校，小班人數應一致，25至35人一班應全澳學校遵守（由K1至S2），多出的學生應由本校擴班，否則班師比應有所區別。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45	遞交信函	學校	關於私立學校的收費，應趁通則的立法修補《綱要法》的不足，非網校學費應限在一個範圍（如各級學生個人津貼的合理比例），其他收費（如報名費、留位費等）也應合理，在新學年開始前報教青局審批。	收費
2013/4/18	246	遞交信函	學校	關於私立學校人員設置，應尊重學校的歷史和現狀，有一個彈性時間和範圍，學校的校工、職員、中高層管理人員應向統一的標準靠攏。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47	遞交信函	學校	通用範圍需對非入網學校提出要求及義務。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48	遞交信函	學校	建議對不牟利私立學校向外界貸款時作出指引，包括銀行、辦學實體及其他機構。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2013/4/18	249	遞交信函	學校	私立學校人員編制需配合教青局的撥款，部分學校會因經費不足而未能達到編制的要求，建議編制部分的經費由教青局承擔，落實教師職程制度化及資助恆常化的原則。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3/4/18	250	遞交信函	學校	私立學校收費需於6月1日前訂定的要求，與教青局收費指引內其他或補充費需於6月1日後繳交的要求不一致，可否將收費通知期調至6月1日？	收費
2013/4/18	251	遞交信函	學校	處罰制度需加上訴機制，供學校提出聲明異議的權利。	處罰制度
2013/6/10	252	遞交信函	政府機構	關於“第條學校的經營性質”第一款：“學校享有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並按經營性質的不同，分為：	不牟利學校及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p>(一)牟利學校；(二)不牟利學校。”由於條文的標題是“學校的經營性質”，學校的自主範疇似乎不應放在本條。學校的自主屬於一般原則，應放在學校活動的原則中，通常放在法規的第一部分。建議該條第一款僅保留：“學校分為：(一) 牟利學校；(二) 不牟利學校。”</p>	
2013/6/10	253	遞交信函	政府機構	<p>關於不牟利學校的其中一項條件——“學校不以營利為目的。”“學校不以營利為目的”是一項綱領性規定，並非檢測學校屬性的標準。倘若在法律中訂定“不以營利為目的”，這個規定將無法成為一個有實質意義的標準。建議可刪除此項規定。</p>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6/10	254	遞交信函	政府機構	<p>關於不牟利學校的其中一項條件——“學校的所有收入必須全部用作學校的經營開支，包括改善學習條件及教學質素，但贈與除外。”新條文刪去了原來第 11/91/M 號法律的第二款 a 項“不收取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的規定。學校收費有可能只是象徵式，不足以應付支出，金額也可能不固定。學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是否納入學校收入內是可以斟酌的，正如支出都可以列明類別，因此較為謹慎的做法是保留不收取學費的規定，以及將學費及任何其他費用納入學校的收入中。</p>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2013/6/10	255	遞交信函	政府機構	<p>關於不牟利學校的其中一項條件——“學校的所有收入必須全部用作學校的經營開支，包括改善學習條件及教學質素，但贈與除外。”考慮到贈與合同的法定限制，倘贈與並非必須用作改善學習條件，將與檢定不牟利性質的其他標準無法</p>	不牟利學校及 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渠道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摘要	範疇
				配合，建議該條修改為“學校的所有收入，包括學費、贈與、饋贈等，必須全部用作學校的經營開支，包括改善學習條件及教學質素”。	